

关于高职法学教育教学方法的应用

毛礼丽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贵州 贵阳 551400)

摘要: 随着职业教育的不断发展与进步, 高职法学专业教师逐渐重视学生的素质全面发展, 在教学实践中探索更加高效的教育教学方法。在此背景下, 高职经济法专业教师要更加重视学生的法律素养养成, 以培养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法学人才为教学目标, 践行教学改革, 提升高职经济法基础教学的质量。基于此, 本文将高职经济法教学为中心, 探索高职法学教育教学方法的应用策略。

关键词: 高职; 法学; 经济; 教育

经济法基础教学作为经济类、财会类专业的基础课程, 实用性较为广泛、涉及领域众多, 影响范围较广, 是教师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科教学领域。如何提升学生的法律意识、树立良好的法律精神, 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 是高职经济法教师需要思考的重要问题。教师要满足经济类、财会类专业学生的学习需求, 将法学教育与专业教学紧密结合, 融合自身的教学经验, 创新高职经济法的教学策略, 全面提升高职法学的教育质量。

一、高职院校经济法教育的必要性分析

(一) 经济法基础课程的重要性

在高职经济类与财会类的专业教学中, 经济法基础的学习占有重要的地位, 经济法的学习是经济学类学生与财会类专业学生获得相关技术资格的必修科目与必要条件。近年来, 职业教育不断进步发展, 国家逐渐重视职业教育, 推动职业院校转变教学理念, 重视技能型、应用型复合人才的养成。为此, 高职院校经济类与财会类的专业主要需要培养熟悉经济法、掌握经济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 不仅需要在学习过程中掌握经济类理论知识, 同时要积累一定的法学实务经验、掌握经济法基础知识、具备实践能力。作为经济类与财会类专业的必修课程, 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目标之一是使学生掌握经济法知识、学习与职业资格证书相关的内容, 促进学生未来顺利就业。

(二) 有利于学生法律素养提升

学习法律知识、知法守法是公民应尽的义务。高职经济类专业、财会类专业中安排经济法基础课程, 能改变以往高职院校生源质量下降的情况, 提升学生的法律意识, 转变法律知识薄弱、法律意识不足、实践能力不够充分的情况。当前, 在社会中会计、财务、审计岗位的经济类职务犯罪情况较多, 在经济类案件中, 常常会出现由于财会人员缺少法律意识与中素养造成的违法犯罪。这就要求高职院校重视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 尤其重点培养学生的经济类法律意识, 强化经济法基础在课程提升中的地位, 进而提高学生的法律素养, 为学生将来走入工作岗位奠定坚实基础。

二、高职院校经济法教育的现状分析

(一) 教材更新不够及时

教材作为学生获取知识的主要载体, 影响着高职院校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的质量。教材的内容与布局是否合理、知识结构是否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内容更新的是否及时, 都关系着教学的质量与效果。当前, 高职院校的经济法基础教材的版本较多、内容较为复杂, 在教材的选择过程中, 需要教师与教研组进行探讨

与审核, 许多教材的内容已经跟不上时代的发展, 对法律条款的更新与细节的调整没有及时反映在教材之中, 知识点之间缺乏衔接、知识结构不够合理等问题, 会造成教学质量难以提高的问题。经济法基础的教学内容需要及时更新, 对教材进行补充与修正、紧跟时代发展, 促进学生的学习质量与学习效率提高。

(二) 教师队伍建设问题

在经济法基础教学开展的过程中, 教师的教学水平直接关系到学生的综合能力提升, 为此, 教师的知识储备与专业教学能力都需要进行强化。当前的高职院校经济法基础教师基本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教师的专业是法学专业, 一部分是经济学专业, 教师的知识面需要进行扩展, 在经济学方面的知识掌握不够全面、不够系统化, 对法学的相关知识掌握不够深刻, 需要深入进行研究, 教师要将在经济学与法学知识融会贯通, 深入开展研究, 提升自身的教学水平与专业能力, 促进高职院校学生的知识体系完善化, 构建知识框架。教师要以双师型教师为发展目标, 提升自身的专业知识储备、实践教学能力, 保障学生的实际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发展。

(三) 对学生实践能力不够重视

多数高职院校在教学过程中会更加注重对学生的专业理论知识考核, 对专业的实践性考核方面的重视不够。教学过程中, 教师往往认为理论知识作为基础地位较为重要, 从而忽视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养成, 但在经济法的教学过程中, 学生的学习体验与实际感受更加有利于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 促进其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当前, 在高职院校经济法基础的教学过程中, 教师要注重提高学生的经济法与法律实务能力。教师要对学生的实践能力养成投入更多的重视, 培养具备良好法律素养、拥有法律实践经验的优秀财会人才, 促进学生实现个人价值, 使学生的技能水平符合企业与社会的需求, 改变以往只看重学生理论知识水平的情况, 转变教学的理念, 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三、高职经济法教育方法的应用策略分析

(一) 转变教学理念, 改革教学方法

在经济法基础的教学中, 教师要改变以往的传统教学模式与教学思路, 更加重视法学教育的实用性, 不能只关注学生的理论知识掌握与学习成绩, 需要顺应现代化的教学思路, 响应教学改革, 明确新时代下的复合型经济人才的培养目标, 将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意识、法律精神传授给学生。教师要坚定自身的教学目标, 改变以往教学重视理论轻视实践的状况, 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合, 提升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为此, 教师首先要提高自身教学水平, 积极学习新的教学理念, 大胆尝试新型的教学方式, 创新教学手段, 更加合理化、科学化地分配理论与实践课的课时, 将课时分配给实践教学, 促进学生的观察、思考、分析问题能力获得提升。其次, 教师要改革教学方法, 引入多元化的教学方法, 在专业教育课程内容上进行改革。教师要以提升学生的法律素养为目的, 改变以往教学平铺直叙的教学方式, 引用多元教学手段, 运用生动的教学方法, 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 将重点放在培养学生建立法制观念与法律意识上。具体来讲, 在日常教学中, 教师

要以教材为中心,将经济法教学与学生的职业技能教学相结合,贯彻职业教育的教学目标,结合专业有选择地讲解法律知识,提升教学的有效性。例如,面对财会专业的学生,教师可以选择在会计法、银行法等方面着重进行讲解,对法律基础知识进行深入剖析与综合分析,解决学生的问题的同时能激发学生的专业学习动力,为学生未来的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再者,教师要提升自身的职业素养与专业教学水平。教师要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培训活动,更新自身的教学观念,学习最新的教育理念、信息化教育手段,提高自身的实践教学水平,紧跟教育教学改革的步伐。同时,教师要拓展自身的知识面,学习学生的专业相关知识,更好地实现学生专业知识与经济法教学的融合。

(二) 开展案例教学,培养思考能力

案例教学法的应用有利于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直观地呈现教学资料与真实案件,便于学生的理解与学习。案例教学法适用于法学的教育教学之中,法学教学需要展示大量的案件与实例,促进学生的认知发展与分析能力提升,便于学生参与课堂教学,掌握案例分析的要点、增长见闻,与法学教学的节奏相适应。在法学课堂上,多数教师会遇到学生学习兴趣不高、学习动力不足的问题,尤其经济法的内容较为复杂,难以理解,导致多数学生产生畏难心理,使得学习效率下降。为此,教师要灵活运用案例教学法,让学生能够在案例的辅助下掌握专业的法律知识,提升教学质量。首先,在案例的选择方面,教师要选择适合经济法教学的案例,案例要有实用性、展示出课程中包含的知识点。案例的实用性能使学生感受到案例的真实性,使其感受到案例会在实际中真实发生,能投入更多精力分析案例、积累经验。同时,案例要结合教学的知识点进行选取,需要根据教学实际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其次,在案例的分析方面,教师要把握好教学节奏,在案例展示过后,留给学生足够的时间进行思考与讨论,在学生讨论过程中教师可以了解学生的想法与问题,在讲解过程中集中解决,提高教学效率。同时,教师可以在案例教学过程中采取角色扮演的教学方法,让学生走入案例之中,体会案例中人物的立场与情感。例如,在劳动合同法的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选择几个学生扮演用人单位、劳动者、劳动仲裁方,让学生明确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劳动关系的构成等问题,使课堂氛围更加活跃,实现启发式教学。

(三) 挖掘思政元素,践行课程思政

教师要将经济法基础课程与学生的专业相结合,在教学中充分挖掘教材中包含的思政内涵,对课程中的思政元素进行整理与归类,结合实际教学需求融入教学环节之中,结合教学内容,突出思政元素,体现法治观教育,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目标。首先,教师要在经济法教育过程中有效利用多元化的教学手法,将各类与经济法相关的思政资源引入课程教学,灵活利用网络、社会热点、新闻、教学平台等渠道,收集思政教学资源,提升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高职学生在教学过程中会出现学习动力不足的情况,传统的思政教学往往采取讲授的形式,思政教育难以高效化开展。在经济法教学与课程思政结合开展教学的过程中,教师要运用网络手段结合线下教学,充分发挥学习平台、智慧平台、微课等教学工具的作用,利用课上课下的时间,突破教学的时间与空间限制,将法治精神、敬业精神、财会专业职业素养等传递给学生,通过教学资源刺激学生的感官,激发其学习的积极性,开发学生的学习潜力,提升课程思政的教学效率。其次,教师可以在课堂上开展讨论环节,使学生深入理解思政教学的内涵,感悟经济法与思

政教育的联系。思政融入课堂教学需要教师的引导,但是最重要的是要让学生自我感悟,获得学习体验,才能够真正做到思政与法学理念的结合。为此,在课堂上加入讨论环节,能促进学生获得更多有益的学习体验,例如,在经济法基础教学中,教师考验选择经济类案例如合同订立过程中的纠纷案件,创设讨论的情境,让学生自由发表自己的见解,在交流过程中提升学生的学习热情,使其知识水平得到巩固。

(四) 线上线下融合,开展混合教学

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时代,高职院校法学教育也需要顺应教育现代化的发展步伐,将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学模式应用与教学之中,形成新型的法学教学模式。线上教学主要以互联网科技为载体,将法学教育与在线教学相结合,线下教学则是指传统的课堂教学,线上线下相结合能形成教学方式的优势互补,发挥学生作为教学主体的作用。具体到高职经济法的教学过程中,首先,教师需要提升自身的信息化教学能力,将互联网技术与经济法教学融合,在教学理念上与时俱进,在教学中灵活运用多媒体设备、视频教学资源、微课、教学平台等教学工具,实现教师与学生的互动教学,鼓励学生运用教学资源开展自学。例如,在开展银行法相关的教学时,教师可以充分应用网络教学资源,如从《经济与法》《法治进行时》等节目中选取相关教学案例,在课堂教学中通过多媒体设备进行展示,使学生更加直观、清晰地感受到法律知识的应用场景,发挥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的优势,运用图文并茂的多媒体教学提升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其次,教师可以通过运用教学工具,构建合适的教学情境,开展关于经济法的主体辩论活动、围绕某一实际经济案件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开展经济法案例评析主体课程等,通过实践活动锻炼学生的思维能力与自学能力,提高其实际能力。

总而言之,经济法教学的改革需要长期的规划与教师的努力,需要教师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进行研究与探讨,寻找适合高职学生的教学方法。高职经济法教师要坚持新的教学思路,提升自身的教学能力、重视学生的实践水平与素质综合发展,以培育理论与实践能力兼具的复合型技术人才为目标,为高职法学教学整体质量的提高做出自身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王珺.教学与考证结合下高职财会类专业《经济法》课程体系与内容的设计[J].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2021(01):98-101.
- [2] 田艳敏.专业课教学中人文教育的路径探索与思考——以高职法律事务专业经济法教学改革为例[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0,18(03):124-128.
- [3] 廖玲玲.市校合作办学模式下高职财经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探究[J].现代职业教育,2019(18):266-267.
- [4] 滑锡林.经济与管理类高职学生应掌握的法律调查分析——兼谈高职学生经济法课程的体系与方法[J].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学报,2018,34(01):44-48+13.
- [5] 言雅娟.基于云教育模式的高职教育应用研究——以《经济法》职教新干线空间教学为例[J].知识窗(教师版),2014(02):13.
- [6] 谢宏.基于应用能力的高职财经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J].才智,2013(04):208+211.